

南宁市政府采购

2025 年度隆安县乡镇民政服务站
购买服务合同

合同类别：服务类

采购人：隆安县民政局

承接机构：隆安县仁爱护家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2025 年度隆安县乡镇民政服务站

购买服务分标 1 合同

甲方（采购人）：隆安县民政局

乙方（承接机构）：隆安县仁爱家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为了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甲、乙双方同意签署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1. 采购内容

内容	详细要求
服务场所及人员	（一）进驻站点设置。依托隆安县下辖现有的乡镇民政服务站开展民政服务工作。 （二）制度建设。民政服务站应建立合理的组织架构和内部责任分工，有规范的运行流程和标准，有人员管理、财务管理、志愿者管理、服务场所使用管理、文书档案管理、服务对象数据库管理等制度。 （三）承接组织。民政服务站承接组织要在民政部门依法登记，其业务范围应含有社会工作服务内容。具备规范的财务和纳税资质，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和专业团队，无违法违规记录，社会信誉良好。 （四）人员和设备的配备。承接组织根据购买服务协议规定的标准配备充足的驻乡（镇）站服务人员（不少于 2 人），确保持续性地提供日常民政站点服务工作；同时，在县民政局设立 2 名县级联络员，确保县、乡镇工作的有效衔接。驻乡（镇）站服务人员、县级联络员要求大专及以上学历，具有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认证人员优先，同等条件下本地、本乡镇户籍人员优先。

基础服务	(一) 社会救助服务。 社会救助政策宣传，对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的入户调查、经济状况核对信息的收集核实，特困人员日间服务（包括日常看护、生活照料、住院陪护等），抽查、收集、核实申请临时救助对象困难情况，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评估，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服务，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社会融入、能力提升、心里疏导等民政领域社会工作服务： 1、协助乡镇民政工作人员对新增救助对象进行 100% 入户核查、建档（一人一档）、民主评议、定期核查、社会救助政策宣传。授县民政局委托，完成县级民政部门下达的社会救助对象抽查任务。 2、协助乡镇做好低保、特困人员、低保边缘家庭、支出型困难家庭等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预警，常态化救助帮扶入户排查。资料收集、材料归档。 3、协助乡镇开展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评估和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定期访视工作。 4、配合乡镇开展社会救助对象的生存认证、社会救助的政策咨询、绩效评级、宣传、业务培训及相关信息系统维护等。 5、针对有需要的社会救助对象开展心理疏导、能力提升、社会适应、链接社会资源开展帮扶等个案服务；为有同质需求的低保、特困对象开展小组活动；在每个乡镇开展不少于 2 次的社会救助政策宣传、社区活动。 6、配合所在乡镇政府对在辖区内发现流浪乞讨人员的第一地点第一时间拨打“110”报警或救助热线电话（0771-6512672）提供信息，力求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救助、早救治、早保护、早处置”，确保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不因冻、饿、病等情况发生意外。 7、配合协助县救助管理机构对辖区内受助流浪乞讨人员身份信
------	---

	息进行核实及安排接送返回工作，做好信息对接和人员接收工作。 8、帮助符合最低生活保障或特困供养条件的返家流浪乞讨人员申请最低生活保障或特困供养，帮助受助人员解决生产、生活困难，避免其反复出现流浪。 9、配合县救助管理机构开展街面巡查劝导,持续做好极端天气下“寒冬送温暖”、“夏季送清凉”等专项救助工作，确保街面每一位流浪乞讨人员能够及时得到救助，民政系统委托的其他社会救助服务等。 （二）社会福利服务 1. 社会福利政策咨询及宣传服务，社会福利服务对象信息收集等辅助动态工作，社会福利服务项目的组织实施，福利机构老年人、孤残儿童康复、家庭暴力受害人人身庇护、心理咨询、法律援助、关系调解、未成年人保护等社会工作服务，生态安葬相关辅助服务，留守儿童、流动儿童关爱保护和困境儿童保障服务，留守妇女关爱服务，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关爱帮扶，协助乡镇儿童督导员建立农村留守儿童、流动儿童、困境儿童、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信息台账，分类排查，动态管理。 2、协助做好困境儿童、农村留守儿童、流动儿童的定期走访和重点核查，做好强制报告、转介帮扶、及时录入和更新全国儿童福利信息系统等事项，健全儿童关爱网络。每年对本辖区内的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上门探访不少于4次，留守儿童、流动儿童、困境儿童上门探访不少于2次，及时了解儿童的生活照料及健康状况。 3、针对全县有需要的儿童服务对象开展心理疏导、能力提升、社会适应等个案服务。开展不少于2次的儿童服务政策宣传、社区活动,民政系统委托的其他社会福利服务等。 （三）养老服务 1. 每季度协助乡镇民政工作人员指导各村（居）委通过电话问
--	---

候、上门探访等方式动态监测独居、空巢、失能、高龄等留守老人生活照料及健康状况，健全农村留守老人关爱网络。

2. 基本养老政策咨询及宣传服务，基本养老信息收集、信息系统建设及维护管理工作，老年人身体状况的评估，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养老服务监督管理辅助性工作，农村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独居、空巢、留守老年人定期巡访服务，老年人生活照料、康复护理，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服务，失能失智和高龄老年人家庭成员照护培训，养老服务社会工作和人员培养，养老服务质量评估，老年教育服务，民政系统委托的其他基本养老服务。

（四）残疾人服务

残疾人康复辅具（辅助器具适配）服务好配置后跟踪服务，贫困重度残疾照护服务（包括居家照护和集中照护），协助乡镇建立享受残疾人两项补贴信息数据库，定期核查、收集并登记相关信息，全部建立个人台账（一人一档）和工作台账，民政系统委托的其他残疾人服务等。

（五）慈善帮扶服务

民政系统委托的慈善救济组织与实施、慈善公益宣传、社会捐助辅助性服务工作，民政系统实施的慈善救济项目评估和对慈善组织评估，社区（村）慈善指导辅助服务，民政系统委托的其他慈善帮扶服务等。

（六）区划地名服务

区划地名界线信息化建设及运营管理维护服务，编制出版含区划地名界线信息的图录典志及开发利用地名普查成果等服务，行政区域界线勘定及界桩设置管理维护服务，民政系统委托的其他区划地名界线管理服务。

（七）社会组织服务

社会组织管理服务政策咨询及宣传服务，社会组织发展数据采集、统计分析，民政系统购买的社会组织孵化基地服务，民政

	系统购买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服务项目，社会组织年报、信息公开、内部治理、财务状况等监督检查辅助性服务，社会组织换届指导、公益服务、党建指导等辅助性服务，民政系统委托的其他社会组织管理服务。
--	--

以及乙方在投标书中承诺的有关内容。

2. 服务区域

城厢镇（含集中安置区）、布泉乡、屏山乡、古潭乡、南圩镇、县级 2 人。

3.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采购内容总金额为（大写）人民币 柒拾柒万元整（¥ 770000.00 元）。

4. 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3.1 服务期限：1 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3.2 服务地点：隆安县内甲方指定地点。

5. 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4.2 乙方保证所交付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乙方所交付服务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按照本合同第 8.3 项的约定处理。但在已经全部支付完合同款后才发现有产权瑕疵的，乙方除了支付违约金还应负担甲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6. 技术资料

5.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提交服务成果所必需的有关数据、资料等。

5.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7. 验收

6.1 乙方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6.2 乙方在指定地点提交服务成果后,甲方应在五个工作日内依据相关文件组织验收,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

8. 合同款支付

付款方式:第一次拨款时间为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月内拨付40%合同约定资金叁拾万捌仟元整(¥ 308000.00 元)。服务满6个月后并通过中期评估验收合格,拨付40%合同约定资金叁拾万捌仟元整(¥ 308000.00 元)。第三次拨款时间为运营满一年经考核合格并验收后拨付20%合同约定资金壹拾伍万肆仟元整(¥ 154000.00 元)。甲方有权向乙方索取正式发票。

9. 违约责任

9.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服务费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9.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或办理合同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9.3 乙方逾期交付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服务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十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9.4 乙方服务期间未履行以下服务基本要求,且甲方提出警告后仍未落实整改:

9.4.1 服务承接组织要按照行业标准和规范开展各类项目服务。

9.4.2 服务承接组织要根据服务项目需求制定好实施方案,做好服务小结、总结和资料归档,建立完善的档案材料在所在民政服务站保存。

9.4.3 服务承接组织开展服务要做到敬老爱幼,态度和蔼,尊重服务对象的隐私权、名誉权。

9.4.4 服务承接组织不得依托民政服务站开展非法集资、推销假药、伪劣商品和开展与民政事业无关的活动。

9.4.5 服务承接组织未经业主方同意不得将服务内容转包给第三方或进行再次分包。

9.4.6 服务承接组织应每季度向隆安县民政局提供季度工作报告。

10. 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广西南宁市隆安县。

本合同一式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一份,招投标代理机构执一份存档,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隆安县民政局

地址:隆安县兴隆路11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1-6522153

传真:0771-6522800

邮政编码:532799

乙方:隆安县仁爱家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地址:隆安县城厢镇江滨路1号(蝶城上苑)5号楼108号房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1-5990289

传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隆安县支行

开户名称:隆安县仁爱家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银行账号:20038101040020838

合同签订地点:广西南宁市隆安县

合同签订日期:2025年5月30日